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是立足我省农情特点和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实际，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机作业基础条件，以农机化技术提升耕地利用水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国式农业强国之路的积极探索。

近年来，我省围绕宜机化改造的内容、标准、组织机制、实施程序、资金管理等方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深入的试点试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与实施，发挥项目在丘陵山区农机化水平提升、耕地和粮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在结合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特就宜机化改造项目的实施，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若无特别说明，今后本项目的实施均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选点、以农为先原则。突出“宜机化”主题和耕地属性，以目前无法运用大中型农机装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为改造对象，以适宜生产过程的高效机械化为目的。
2. 坚持集约高效、示范引导原则。优先在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权属清晰、窗口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实施，鼓励在撂荒地上实施，鼓励整村推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3. 坚持政策引导、联农带农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等主体参与投入农田宜机化改造。充分尊重各主体的建设意愿和意见，形成联动推进的格局。
4. 坚持定额补助、差额自筹原则。项目资金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先建后补的方式支出。改造面积和资金投入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要求，投资额超出省级补助资金的，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承担主体自筹解决。
5. 坚持规范管理、提高建设效能。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组织和建设，保障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方案审核、设计评审、验收、结算审计等程序，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项目目标

改造后的农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中大型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本项目要求同时满足改造后的耕地面积不小于任务清单面积，且支持范围内的实际资金投入大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项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原则上当年建设当年完成，并实现来年机械化耕种。

三、职责分工

（一）省级农机部门主要职责

省农机发展中心是项目的计划管理主体，负责项目调查摸底、确定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项目随机督导；开展项目绩效抽查。

（二）市级农机部门主要职责

市级农机部门是项目的监督管理主体，负责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的指导、审核；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评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编写本市项目管理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三）县级农机部门主要职责

项目县（市、区）农机部门是项目的实施管理主体，负责遴选实施区域和承担主体；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进度的报送；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四）承担主体的主要职责

承担主体在县农机部门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好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活动，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积极协调解决项目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第三方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实施区域与拟改造田块条件

（一）实施区域

1.建设区域内部耕地相对集中，土层深厚，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

2.改造前建设区域内应以中大型农机装备无法在耕、种、管、收、秸秆处理等环节实现高效机械化生产的农田为主。

3.改造前建设区域内部田间道路应具有通行条件差、农业机械通达率低等特点，无法为中大型农机装备的安全通行提供保障。

4.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保护范围等区域实施。

（二）拟改造田块条件

1.拟改造田块的地类属性应为耕地。

2.拟改造田块类型包括坡耕地、细碎异形耕地、小地块耕地等，其中以坡耕地为主要改造对象。

3.拟改造田块地面坡度宜以20°以下为主。

五、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农田宜机化改造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工程，对于田区内不能全部拦蓄暴雨径流的坡沟地域，应设置田面排水沟，仍不能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还需设置坡面防护沟渠。项目实施完成后，须配套必要的培肥及熟化措施。

1.土地平整。土地平整主要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和耕作层地力保持。

其中：耕作田块修筑以细碎耕地的归并整理、坡耕地的降坡整平和坡改梯为主，包括必要的埂坎设施。当田面集雨量超过农田蓄渗能力时，应设置农田排水设施，主要指田面排水沟。耕作层地力保持主要指田面表土的保留。

2.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主要包括路基与路面，坡口、错车点、末端标识、掉头点、排水边沟等附属设施。

其中：坡口是指当由田间道路进入田块，或由一个田块直接进入相邻田块，相对高差≥0.5m时设置的下田坡道。

3.田面排水及坡面防护。项目要按照设计防护标准进行计算，根据需要设置必要的田面排水沟渠及坡面防护沟渠。

4.土壤培肥及熟化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对扰动的田面及时进行深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逐年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1. 建设要求

1.地块归并整理。对细碎地块进行改造联并，对异形地块按照“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进行改造，消除作业死角、优化地块布局。

改造后的田块形状应尽量规整、无作业死角，田边顺直，田面相对平整。

2.缓坡化改造。改造前坡度≤5°范围内的田块，宜改造为水平条田。改造后的条田，田块长度应≥100m，宽≥30m，或单个田块面积≥5亩。

3.梯田修筑。改造前坡度＞5°的田块，宜通过坡改梯改造为梯田。改造后的梯田，田块长度应≥80m，宽≥10m，或单个田块面积≥2亩。

改造后的梯田，应田坎稳固、田边相对顺直，并修筑田埂。

4.田间道路应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中大型机械进出地块需要。连通的田块均应达到宜机化标准。

5.沟渠断面及分布应根据设计标准经计算确定，尽可能减少占用耕地。

6.对改造后的田块要及时进行深耕，耕深≥0.3m。

7.单个项目改造后耕地的集中连片面积应≥150亩。

六、项目主要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选定项目建设区域及承担主体

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县（市、区）农机部门要通过遴选开展选点工作，选定建设区域和承担主体，选点结果应进行公示。

各县（市、区）在选点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及规范的要求，加强比选，把握改造的必要性、合规性及改造的费效比。拟选择的承担主体应拥有拟改造耕地的经营权或对拟改造耕地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活动。

（二）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县（市、区）农机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项目研究，制定详细的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选点情况（包括选点过程、项目点分布、规模、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权属状况、农机化生产现状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包括各项目点目标任务、主要的改造类型、改造方案、工程建设内容、达到的技术要求等）；项目的组织管理（包括领导组、管理组、技术组等成员的构成，第三方机构的选定等）；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的实施程序、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措施等）；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支出计划、管理要求等）；项目目标和后期管护等内容。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机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农机发展中心备案，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三）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

各承担主体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测绘和规划设计，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应达到能够直接指导施工，并准确计算工程量和投资的深度。初步设计报告的组成包括文本、设计图、概算书等。

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须由县级农机部门函报市级农机部门评审，评审通过，由市级农机部门函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施工及管理

各承担主体依据有关规定选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并根据施工完成实际，绘制竣工图。

为加强项目管理，承担主体应委托监理机构对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五）项目审计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项目承担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六）项目验收

根据省农机中心制定的项目验收办法，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分为项目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2项。

施工结束后，由县级农机部门发起，组织承担主体、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时，县级农机部门向市级农机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级农机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应采用专家组的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组可以从全省农田建设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

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2.已完成竣工图绘制；

3.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

4.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七）资金兑付

项目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承担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八）绩效评价

1.省农机发展中心根据绩效考评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并对全省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进行绩效抽查。

2.各市农机部门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考评，全面评估、考核项目执行情况，编写本市绩效报告，函报省农机发展中心。

3.各项目县（市、区）农机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适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省、市农机部门，同时向市级农机部门提交绩效考核申请。

4.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形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绩效考评优良的项目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对于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不能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3年内不予安排农机化项目。

（九）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由县级农机部门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分别送交省、市农机部门备案。档案资料除纸质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如测绘原始数据、图纸电子版等）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就改造前、改造过程中、改造后的情况，在同一拍摄地点和视角进行拍摄。

七、项目资金管理

（一）资金支持环节与标准

1.支持环节。省级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费用的支出，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承担主体自筹解决。

其中：工程费用的支持内容不包括改造后的土壤培肥熟化和深耕（翻）费用。工程费用应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计算。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承担主体。本项目承担主体可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组织。

3.补助标准。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平均每亩1500元。允许支持的工程费用实际投入不得少于省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4.补助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由承担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承担主体兑付省级补助资金。

1.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1.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强化资金管理，确保省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

2.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核算监督，承担主体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台账。

3.强化预结算审核，竣工结算要进行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判定是否符合资金补助要求的依据。

八、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组成由县政府领导牵头组成的项目领导组和农机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组和技术组，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项目督导。市级农机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各项目点开展技术指导和项目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中的实际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高效完成。省农机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督导检查。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县（市、区）农机部门要按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进度安排如期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和解决项目推进、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安排专人向省农机发展中心定时报送项目动态报表。